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10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

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自查期间，10名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7名核查对象的股票交易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前，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另外3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与这3名核查对象拟激励对象确认，该3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并未获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核心要素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任何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该等情形系由于其对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够熟悉从而导致在敏感期进行了公司股票交易。为确保公司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3名激励对象资格。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共有10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3名核查对象暨激励对象在知悉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其他7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证券市场、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